

# 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开产办〔2023〕2号



## 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开福区关于大力支持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办法》的通知

马栏山视频文创园、金霞经济开发区、各街道、区直机关各单位、  
市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开福区关于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

# 长沙市开福区关于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三高四新”和“强省会”战略，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开福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32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7号）、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长沙市“十四五”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工信政策发〔2021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区情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在开福区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、航空航天及未来产业的研发生产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。

## 二、政策支持

### （一）支持企业入驻

**第一条** 对符合政策适用范围、满足相应条件且签订协议的新入驻企业，给予租房补贴、购房补贴和发展贡献奖励。

1. 租房补贴。连续五年按企业自用面积（不含地下建筑面积）实付租金的60%给予补贴。单位面积补贴标准不超过40元/m<sup>2</sup>/月，单一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2. 购房补贴。按企业自用面积（不含地下建筑面积）实际购买价格的20%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按30%、30%、20%、20%的比例分年度拨付。单位面积补贴标准不超过2000元/m<sup>2</sup>，单一企业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3. 发展贡献奖励。依据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和协议履行情况，连续五年给予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。但奖励时需扣除租房或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4. 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。先租后购的，在给予购房补贴时须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房补贴。在补贴有效期内因企业发展新增用房面积，按上述标准给予补贴，但累计不超过补贴总额上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二条** 对区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、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# （二）支持企业创新

**第三条**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（以

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表为准)占主营业务收入6%以上,研发投入总额200万元以上的企业,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2%给予补贴,每年不超过15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**第四条**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对上一年度列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技术攻关或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的项目,按获得上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5%给予配套支持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若项目获得多层次财政资金支持的,按单一级最高支持额度予以认定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**第五条** 支持企业重点新产品研制。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、首套件基础零部件以及元器件等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,晋级补差。(责任单位:区工信局)

**第六条**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。对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的设备及软件,采购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,经确认属实并符合条件的,按采购额的3%给予补贴,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工信局)

**第七条** 支持企业吸纳人才。对企业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、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履行一年以上的,按0.2万元/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人才引进补贴。(责任单位:区人社局)

对入选“长沙市高层次人才”的，按相关政策提供相对应的子女入学学位、购房资格等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办）

### **第八条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**

1. 对上一年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，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申请国外发明专利，在欧洲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日本和澳大利亚获得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在其他国家获得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0.5 万元奖励。同一专利不重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. 对上一年度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发布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上一年度企业主要参与国家标准（前三位）制定并发布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3. 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### **第九条 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创业活动**

1. 对上一年度参加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，首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企业，按获得单一级最高奖励资金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）

2. 支持各类主体在区内举办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度高的

论坛、峰会。对事先报备并批准同意的，按活动实际费用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。特别重大的活动，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3.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活动。对事先报备并批准同意的，按参展企业实付展位费的 50% 给予补贴，每年不超过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# **（三）支持企业做强**

**第十条** 支持企业突破发展。对上一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0.5 亿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## **第十一条** 支持企业“规模倍增”

1. 对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（含）-2000 万元、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50% 的企业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再按 0.1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累计不超过 5 万元。

2. 对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、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40% 的企业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再按 0.2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。

3. 对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、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30% 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

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再按 0.3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. 对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、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25%的企业，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再按 0.5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5. 对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、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20%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再按 1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. 获此项奖励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政策第十条“支持企业突破发展”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 **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“品牌倍增”**

1. 对上一年度首次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；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2. 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制造业创新平台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3. 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4. 对上一年度首次取得国防科研资质证书的企业，按长沙市相关政策给予 1: 1 的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## **（四）支持企业联动**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龙头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，支持其依法依规开展国内外相关联的并购重组。对上一年度成功并购产业链相关高端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，并购重组完成后企业注册地、纳税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开福区的，根据并购交易金额给予并购奖励。并购交易金额 1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十四条** 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技术攻关、成果转移转化。对在区内实施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，根据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的实际到账金额，给予技术引进方 2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第十五条** 支持企业链接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，在国内外科技发达地区设立离岸创新平台，发展“科创飞地”，吸引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孵化。对企业设立的离岸科创平台，经区



备案冠名且孵化项目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，分年度拨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十六条**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。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### **（五）支持企业服务**

**第十七条** 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、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区内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，开展技术成果筛选、推荐和转化工作。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第十八条** 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各类市场化主体在区内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（基地）。对实行专业化统一运营，建设规模达到 3000 m<sup>2</sup> 以上且入驻率达到 70% 以上的，综合其规模效益给予补助和奖励。

1. 运营补贴。自正式运营之日起，连续五年按实际入驻面积 20 元/m<sup>2</sup>/年的标准给予补贴，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2. 招商奖励。对上一年度新引进的孵化项目（在区内注册并独立运营）达到 10 个以上的，按照 0.1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3. 孵化成果奖励。对上一年度培育成功的孵化项目实现产

业化的（在区内注册和办公，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），按照 0.2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励；上规入库的，再按 0.5 万元/个的标准叠加奖励。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4. 经济贡献奖励。对上一年度入驻孵化载体（基地）的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每增加 20 万元，再按 1 万元的标准叠加奖励。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5. 科技企业培育奖励。对上一年度新增（含重新入库）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以上的，按照 0.1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上一年度新增（含重新认定）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的，按照 0.3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奖励。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6. 投融资服务奖励。鼓励对入驻企业开展投融资服务，对上一年度入驻孵化载体（基地）的企业，新增投资项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 0.5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十九条**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化主体在区内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为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。对专用场地面积 300 m<sup>2</sup>以上、服务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、上一年度新认定为市级以上新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，按平台设备投资总额（仪器设备、软硬件信息系统及测

试环境打造等)的3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连续五年按平台收入10%的标准给予补贴,每年不超过20万元。

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)

**第二十条**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化主体为区内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。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,晋级补差,并优先向其购买公共服务。(责任单位:区工信局)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政策与区内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复的,或属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、同层次或同类别的,按照“标准从高、晋级补差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已享受“一事一议”的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时,需去除同类项。

(二)金霞经济开发区参照本政策执行,辖区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兑现。

(三)本政策中所指的“上一年度”“前一年度”,均指企业申报该政策时的上一年度、前一年度;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不超过”,均包括本数。

(四)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,申报奖补的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扶持奖励: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,群体性事件或单位刑事案件的;当年发生偷税、逃税、抗税、转移税收等违反税法行为的;当年发生高污染或污染排放不达标

的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退出或发生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；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（五）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由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解释。